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21 期 (总第 33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特殊情况再生育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特殊情况再生育规定的实施意见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关于加强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十二部门关于建立本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18)
关于建立本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上海市市级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管理办法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6)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9月19日)

沪府发〔2014〕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生活性服务业是直接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各类服务业的总称。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对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以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现就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求,以“保障民生、注重多元、完善功能”为总方针,以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引领、新业态发展为重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活服务需求。

(二)发展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推进规范提升,加快培育一批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的服务型龙头企业,建立健全生活性服务业产业规划体系、法规政策体系、行业标准体系、社会诚信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主体发达、功能完善、管理规范、便捷高效优质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二、重点领域

(一)商贸服务业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促进以互联网、信息化为基础的无店铺销售、3D网上商城、APP项目、网上订餐、网上菜市场等电子商务应用;重点建设社区商业体系,增强便利化和综合功能,合理配置菜市场、大众餐饮店、维修服务、废品回收等必备业态,合理布局超市、便利店、药店、洗染、美容美发、快递、专业专卖店等选择性业态,拓展精细化定制服务模式、主体集成化O2O模式、云端一体化模式,以及“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社区服务模式;推进商业体验服务、移动网络销售、提供消费解决方案、自助服务等各类新型业态应用。鼓励适于各年龄段及各类消费人群的个性化、特色化、定制式商品服务应用;提升各级商业中心能级,推进社区商业设施、特色商业街建设,融合会商旅文体等产业发展。

(二)健康服务业

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从“疾病治疗”跨前到“健康管理”,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重点扶持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移动技术的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母婴照料、卫生预防、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养生保健、家庭医生、移动医疗、远程医疗、高端医疗等新型业态;促进健康干预、健康评估、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跟踪、健康保险等专业配套服务;积极开发儿童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及与健康管理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国际医学园区建设;推广中医医疗、养生康复、医疗旅游及其他高端健康服务。

(三)养老服务业

开放发展养老服务业。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建设涵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保障体系、政策支撑体系、需求评估体系、行业监管体系“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加强社区照料服务和机构照料服务,支持社会、市场力量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建立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大力促进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老年人社区助餐服务点等养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从基本生活照护向精神慰藉、心理支持、健康促进、康复护理、法律

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方面延伸；鼓励中医医疗养生康复与养老结合；支持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文化娱乐等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鼓励发展各类养老服务业保险产品。

（四）家庭服务业

规范发展家庭服务业。重点发展家政、社区照护等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逐步构建以准员工制企业为主导、从业人员注册制为主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的家庭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重点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家庭服务企业；建设家庭服务网络平台，促进家庭配送、家庭教育等个性化家庭服务，推进复合型、高附加值的管家服务，提供日常生活助理、营养饮食料理、膳食搭配、营养保健、医疗保健咨询、服装搭配建议、衣物家具保养、家庭绿化养护、出行方案设计等综合性家庭服务。

（五）文化服务业

大力发展文化服务业。重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云、数字文化、数字电影、移动多媒体、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手机游戏、手机动漫等新媒体、新业态发展；推进剧院、剧场、电子票务等演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影视制作和网络视听发展，增强文化演艺、休闲娱乐、艺术品、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网络文化产品、艺术培训等各类文化服务能力，鼓励开发、引进优质演艺剧目和娱乐项目，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华文化特色的自主品牌。促进广场文化、地铁文化、市民文化、剧场文化、商圈文化、集市文化、街头文化、新媒体文化、影院文化和机场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文化服务业发展。

（六）旅游服务业

加快发展旅游服务业。推进实施《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促进互联网、移动技术应用，建设旅游综合自助服务平台，鼓励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医疗旅游、养生旅游、邮轮旅游、购物旅游、商务旅游、会展旅游、红色旅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支持各类旅游展会、节庆活动，扩大旅游休闲消费等新模式；规范开展国内旅游、积极开展入境旅游、有序开展出境旅游，促进相关产业联动，加强旅游纪念品研发及标准化建设，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七）体育服务业

鼓励发展体育服务业。促进“体育生活化”，鼓励体育场馆、健身会所、体育组织等面向社会提供便民服务，推行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综合性体育服务互动平台，鼓励体育赛事、体育用品、体育中介等行业联动新业态；推进体育、养生、医疗、保健、康复等行业融合新模式；推进开展航空运动、汽车运动、冰雪运动、马术运动、极限运动及网球、游艇、露营等新兴时尚体育项目；推进适应中低收入群体需求的体育服务，合理引导高收入群体体育消费。

三、主要任务

（一）发挥市场作用，引导合理布局

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建设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知名生活服务、产品品牌及服务体系；鼓励中小企业做专做精，提供个性化、选择性服务。

加快社区生活服务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建设多功能社区生活服务平台，提高社区商业与其他综合服务设施的共享度，搞好大型居住社区生活服务网点统筹规划和标准配置；围绕虹桥商务区、世博园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前滩地区、黄浦江两岸六大功能区域，依托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医学园区、产业基地、休闲基地、示范区等载体，完善生活配套服务；依托历史风貌、自然景观、演艺场所、体育场馆、会展设施、文创园区等资源要素，围绕各级商业中心的建设和调整，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特色街区、示范区创建活动。

（二）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业规范

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理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重点行业规范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生活性服务业相关领域地方标准和安全规范；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在决策参谋、标准制订、调查研究、企业服务、宣传推介、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在开展行业自律、推广先进技术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生活性

服务业人才培养逐步纳入正规教育体系,拓展、创新非正规教育模式,加大特定行业人才引进力度,推进职业技能鉴定,鼓励先培训后就业、先持证后上岗;加强市场规模、业态结构、从业人员、行业贡献等方面的统计,建立并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信息管理制度。

(三)优化社会环境,营造发展氛围

引导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投入力度,支持中介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试点;健全知识产权评估制度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信用管理,完善行业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和使用制度,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消费。

(四)鼓励创新引领,加快新技术应用

围绕移动生活服务、数字休闲、娱乐、旅游、空间位置综合信息服务等数字生活领域,大力发展以网络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消费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级机器人、3D打印等新技术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推广和应用,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品质。围绕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大力发展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各类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和生活便利化水平。

(五)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力

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机遇,推进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服务、家庭服务、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积极扩大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服务贸易进口,推动旅游、文化、体育、专业服务等服务贸易出口。在CEPA等框架下,加强与港澳台地区进一步合作。借助上海旅游节、购物节、国际艺术节、国际电影节和F1中国大奖赛、网球大师赛、国际马拉松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等重点节庆赛事活动,强化上海生活性服务业的对外辐射和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相关部门联合、市与区县两级联手的工作机制,研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趋势及难点、热点问题及相关政策措施,提出一批重点领域推进建设项目,明确任务、落实分工、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加强规划编制、行业规范、标准制订、业务指导、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统筹规划空间布局,落实税收政策,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发挥区域优势,建立市、区县、街镇联动的工作机制,组织落实本区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措施。

(二)深化体制改革

抓住上海各类服务业试点契机,积极探索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和部门垄断,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活性服务业投资和发展;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对起步阶段的行业合理设置准入门槛,规范发展;推进社会团体管理体制改革,对与生活性服务业相关的行业组织、商会等社会团体探索开展直接登记试点,完善社会团体监管机制。

(三)优化土地利用规划和政策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将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区县两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需要,作为城市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和社区服务的必备项目,优先保障生活服务设施;加强规划引导,强化生活性服务业在相关规划中的布局。加强土地政策倾斜,对生活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用地指标予以支持,部分“195区域”用地,可依规划逐步转型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四)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市、区县两级政府要加大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涉及民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向生活性服务业予以倾斜、支持。要研究探索有利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

积极争取基本生活服务业用水、用电等扶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服务企业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发挥本市全覆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为生活服务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市场、融资及维权等相关服务。

（五）完善投融资政策体系

要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支持生活性服务业的信贷需求；发挥财政政策效应，通过融资担保、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生活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培育上市、集合融资、担保扶持等方式，拓宽生活服务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生活服务业重点领域，鼓励开发面向生活服务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保险产品。

附件：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表

附件

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重点建设社区商业体系，增强便利化和综合功能，合理配置菜市场、大众餐饮店、维修服务、废品回收等必备业态，合理布局超市、便利店、药店、洗染、美容美发、快递、专业专卖店等选择性业态，开展个性化定制配送服务、高端会员定制的精细化定制服务模式，开展网络零售商社区化、电商平台“网订店取”的主体集成化O2O模式，开展云计算信息系统、社区商业云服务平台、体验营销O2O的云网端一体化模式，及“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社区服务模式；推进商业体验服务、移动网络销售、提供消费解决方案、自助服务等各类新型业态应用。提升各级商业中心能级，推进社区商业设施、特色商业街建设，融合会商旅文体等产业发展。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2	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从“疾病治疗”跨前到“健康管理”，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重点扶持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移动技术的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母婴照料、卫生预防、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养生保健、家庭医生、移动医疗、远程医疗、高端医疗等新型业态；促进健康干预、健康评估、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跟踪、健康保险等专业配套服务。积极开发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国际医学园区建设。推广中医医疗、养生康复、医疗旅游和高端健康服务等服务业。	市卫生计生委	市旅游局、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市教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开放发展养老服务业,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参与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建成涵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保障体系、政策支撑体系、需求评估体系、行业监管体系“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建立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大力促进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老年人社区助餐服务点等养老设施建设。支持发展适合老年人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文化娱乐等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鼓励发展各类养老服务业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上海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4	规范发展家庭服务业,重点发展家政、社区照护等服务,逐步构建以准员工制企业为主导、从业人员注册制为主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的家政服务体系。重点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家庭服务企业;建设家庭服务网络平台,促进家庭配送、家庭教育等个性化家庭服务,推进复合型、高附加值的管家服务,提供日常生活助理、营养饮食料理、膳食搭配、营养保健、医疗保健咨询、服装搭配建议、衣物家具保养、家庭绿化养护、出行方案设计等综合性家庭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5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云、数字文化、数字电影、移动多媒体、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手机游戏、手机动漫等新媒体、新业态发展。增强文化演艺等各类文化服务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华文化特色的文化品牌。推进剧院、剧场、电子票务等演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广场文化、地铁文化、市民文化等发展。	市文广影视局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6	加快发展旅游服务业,促进互联网、移动技术应用,建设旅游综合自助服务平台,鼓励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医疗旅游、养生旅游、邮轮旅游、购物旅游、商务旅游、会展旅游、红色旅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支持各类旅游展会、节庆活动,扩大旅游休闲消费等新模式。支持各类旅游展会、节庆活动,扩大旅游休闲消费。加强旅游纪念品研发,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市旅游局	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各区县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鼓励发展体育服务业,推行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综合性体育服务互动平台,鼓励体育赛事、体育用品、体育中介等行业联动新业态;推进体育、养生、医疗、保健、康复等行业融合新模式。推进开展航空运动、汽车运动、马术运动等新兴时尚体育项目。	市体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8	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	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
9	加快社区生活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建设多功能社区生活服务平台,做好大型居住社区生活服务网点统筹规划和标准配置。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10	围绕虹桥商务区、世博园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前滩地区、黄浦江两岸六大功能区域,依托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医学园区、产业基地、休闲基地、示范区等载体,完善生活配套服务。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各有关部门
11	依托历史风貌、自然景观、演艺场所、体育场馆、会展设施、文创园区等资源要素,围绕各级商业中心的建设和调整,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特色街区、示范区创建活动。	各区政府	
1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重点行业规范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生活性服务业相关领域地方标准和安全规范;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作用。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民政局	市政府法制办、各区政府、各行业组织
13	将生活性服务业人才培养逐步纳入正规教育体系,拓展、创新非正规教育模式。推进职业技能鉴定,鼓励先培训后就业,先持证后上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各区政府
14	建立并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	市统计局	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政府
16	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完善行业监管信息服务平台。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17	大力发展以网络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消费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模式。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活性服务业各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县政府
19	围绕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大力发展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各类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	各区县政府
20	把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机遇,推进教育、文化、养老、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	市商务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各区县政府
21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生活性服务业的合作。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台办、各区县政府
22	积极扩大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服务贸易进口,推动旅游、文化、体育、专业服务等服务贸易出口。	市商务委	各区县政府
23	借助上海旅游节、购物节、国际艺术节、国际电影节和F1中国大奖赛、网球大师赛、国际马拉松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等重点节庆赛事活动,强化上海生活性服务业的对外辐射和引领作用。	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	各区县政府
24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将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25	建立相关部门联合、市区两级联手、街镇联动的工作网络和工作机制。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
26	积极探索行政审批、政府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推进社会团体管理体制改革。	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民政局等	各区县政府
27	鼓励社会资本、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大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涉及民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向生活性服务业产业化倾斜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各区县政府
29	将生活服务业作为城市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和社区服务的必备项目,强化在相关规划中的布局,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用地指标予以支持。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30	研究探索有利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31	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服务企业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市工商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吴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4年9月30日)

沪府发〔2014〕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吴琦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局长;

免去桂晓民的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特殊情况 再生育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9月30日)

沪府发〔2014〕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特殊情况再生育规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关特殊情况再生育规定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现提出《条例》有关特殊情况再生育规定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

双方或者一方为本市户籍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双方均为非独生子女、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现家庭无子女的;

(二)一方为独生子女且婚前未生育过子女,另一方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双方婚后生育一个子女且现家庭只有该子女的;

(三)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第一次生育的多胞胎,经市或者区、县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均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四)一方是烈士子女,婚前双方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其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市卫生计生委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二、特殊情况再生育的审批程序

(一)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特殊情况再生育条件的夫妻,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再生育申请审批手续。

(二)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特殊情况再生育条件的夫妻,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提供基本材料。其中,属于再婚对象的,还应当提供离婚证以及协议离婚书或者法院离婚判决书;子女为病残儿的,还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鉴定材料;烈士子女的,还应当提供父亲或者母亲是烈士的证明材料。

本实施意见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本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8 日)

沪府发〔2014〕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环境污染第三方 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现就加快推进本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吸引社会

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相结合,坚持强化排污者治污主体责任与第三方具体治污责任和连带责任相结合,坚持强化约束机制与完善政策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培育和规范管理相结合,在试点基础上加快推进完善排污者负责、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排污者和第三方治理企业通过经济合同相互制约的市场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加快环保服务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2015年年底前,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试点工作。到2017年年底,在深化拓展试点中进一步完善政策,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规范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培育一批专业、创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形成一批污染有效治理、产业健康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到2020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活力进一步加强,行业实力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落实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责任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排污单位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责任机制和相互制约机制。

(一)落实排污单位责任。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主体,依法承担排放污染的相关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鼓励排污单位按照“专业、经济、高效”的原则委托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专业企业开展污染治理。没有能力实施污染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实施治理。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治理的,应对其治理行为实施有效监督。

(二)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责任。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单位委托要求,进行有效治理。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的,应依法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和连带责任,并依约补偿排污单位经济损失。对排污单位委托治理内容与实际排放情况严重不符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应当进行监督和检举。

(三)健全规范第三方治理合同约束。排污单位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签订并进一步规范治理合同,明确委托事项要求、双方责任义务、相互监督制约机制、赔偿补偿机制等,依法保护相关方权益,避免责任推诿。

三、提高污染治理标准规范和要求

通过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和排污成本,增强防治污染和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

(一)严格标准规范。在按照规定落实国家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的基础上,根据严于国家标准、接轨国际标准的要求,以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为重点,抓紧制定实施一批地方标准,提升污染排放控制水平,发挥环保标准引领污染专业化治理的先导作用。2014年内,出台锅炉、餐饮油烟、汽车涂装、涂料油墨、印刷包装等地方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年内,完成船舶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电镀等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订。以脱硫脱硝除尘、重金属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餐饮油烟气治理等为重点,分行业研究出台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技术指南、导则和规范。

(二)提高排污收费标准。按照“逐步反映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分步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按照排放水平,实施阶梯收费,积极引导企业高水平治污。

四、强化污染排放的监督执法

通过人防与技防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社会监督,推动污染规范有效治理,形成第三方治理市场需求。

(一)加强污染排放的在线实时监测监控。进一步扩大重点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的实施范围,到2017年,基本实现国家、市、区县三级重点监控企业自动连续监测全覆盖。同时,推进中心城区、郊区城区和新城、大型居住社区、虹桥商务区及其拓展区、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新城等集中开发地区符合条件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推广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控。完善自动连续监测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机制,加强监测监控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对污染排放实施严格监控。

(二)完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推动排污单位污染治理和排放信息公开,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的网上公开力度。按月公布环境违法信息,对涉及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一并予以公开。定期开展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的绩效考核,并向社会公告结果。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鼓励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社会共同监督。

(三)加强环境执法。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惩处力度。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相关排放标准,对达不到排放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无效的,依法关停取缔。将环境保护设施连续稳定运行、自动连续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等纳入环境监管重点,着力查处污染治理设施或监测监控设施建而不用、时开时停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的,按照高限从严处罚,对违法单位的法人代表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对重大、典型案件,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健全环境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依法加强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处。完善环境污染治理修复行政代执行操作规程,对不能及时治理污染或修复环境的,依法开展行政代执行。

五、加强第三方治理企业行业自律和规范

依托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和行业组织,加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行业自律,形成开放、规范、有序的良性竞争市场环境。

(一)建立第三方治理企业诚信体系。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不规范运营、偷排漏排,以及运营设施未达到环保相关要求等信息,纳入本市企业征信系统和社会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并与融资、担保等相关政策挂钩。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发布年度环境责任报告。

(二)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环境污染治理企业成立行业协会,或者依托现有行业组织,建立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实行优胜劣汰。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能力评估、等级评定、培训教育、展示交流、信息统计、技能比赛等工作。

(三)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出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实施治理合同登记。加强市、区县两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之间,以及各有关部门与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协同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

六、加强第三方治理的政策支持和引导

强化政府的引导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市场,促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健康发展。

(一)聚焦和完善现有支持政策。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支持目录的解释和细化明确,落实现有相关税收、补贴、融资、担保、从业人员培训、服务平台建设等产业扶持政策。优化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改造补贴以及燃煤电厂脱硫、脱硝和污水处理厂污染超量减排奖励政策,支持直接承担治理的企业。

(二)改善第三方治理企业融资环境。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合作平台,引导和推动商业银行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资信良好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简化信贷申请和审核手续,推动绿色信贷。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适用《关于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本市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活动的融资担保工作,并积极引入创业基金、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渠道,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履约保证商业保险。

(三)提高治污的创新能力。聚焦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和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积极引导、扶持环境污染治理研究机构与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治理技术和装备,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促进企业自主能力建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各类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打造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平台。支持企业培养环境污染治理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高端人才。

七、加大以点带面示范推广力度

以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快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机制,带动面上推广,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深入开展。

(一)加快重点领域试点示范。以电厂除尘脱硫脱硝、市政污水处理、电镀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污染控制、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等领域为重点,针对行业特点和瓶颈问题,聚焦引导政策,完善标准规定,创新管理机制,推广现有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和应用运行维护外包、建设运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相关环境服务,加快形成多种形式的排污单位、治理运维单位、监测监控单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政府由分散监管到集中管理的污染源管理新模式。

(二)发挥政府、国企带头引领作用。对政府投资的生活垃圾处理、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农村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多种形式实施规范化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进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第三方监测评估和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的政府购买服务,完善责任和监督机制。对餐饮油烟治理等面广量大、管控难、社会公益性强的项目,在试点期间采取以排污单位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并通过统一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加快落实。鼓励国有企业带头参与和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企业新建项目在落实污染治理中,优先考虑实施第三方治理。

八、加强实施保障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措施协同,加强督促落实、跟踪评估和重大问题研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要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强化分工协作、措施协同,按照规定的节点和要求,加快推进。社会各方要积极参与,全社会齐心协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取得实效,大力促进污染有效治理和环保产业的发展。

九、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 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9月26日)

沪府办发〔2014〕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 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老旧住房的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城市公共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要内容。为搞好本市老旧住房安全管理,坚决防止房屋安全恶性事故发生,现就加强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老楼危楼安

全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电〔2014〕7号)等规定,根据本市老旧住房安全排查情况,以“分清原因、分类指导、属地解决、确保安全”为原则,采取切实有力处置措施,排除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杜绝房屋安全恶性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 1.在已对本市老旧住房开展安全排查的基础上,2014年年底前,全面实施对排查发现的危险房屋的处置整改。同时,启动对严重损坏房屋的检测和处置实施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 2.2015年年底前,全面实施对排查发现的严重损坏房屋的处置整改,力争2016年年底前完成。
- 3.“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对排查发现的一般损坏房屋的处置整改。

二、加强工作协调,实施分类指导

（一）成立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以及各区县政府。市工作小组负责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定、部门间综合协调、处置责任落实、处置整改方案认定、重大项目或事项会商以及监督考核等工作。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具体负责工作的协调推进和对口指导。

（二）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整改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区县政府负责。各区县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高度,切实做好老旧住房的安全隐患处置整改工作,并参照市工作小组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机构,落实整改处置相关资金。

（三）在明确属地责任的前提下,市相关职能部门在市工作小组的综合协调下,对区县相关对口部门进行分类指导。

- 1.对房屋年久失修、自然老化、接近或超过使用年限等原因引起损坏的房屋,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指导进行后续处置和整改。
- 2.对由于周边地铁、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引起损坏的房屋,由市交通委牵头,指导各区县明确侵权责任人、落实整改资金并进行后续处置。
- 3.对由于其他建设工程引起损坏的房屋,由市建设管理委牵头,指导各区县明确侵权责任人、落实整改资金并进行后续处置。
- 4.对由于房屋施工质量等原因引起损坏的房屋,由市建设管理委牵头,指导各区县明确侵权责任人、落实整改资金并进行后续处置。
- 5.对疑难房屋或存在责任交叉不清的危险老旧房屋,由市工作小组会商并确定牵头指导部门进行后续处置和整改。
- 6.对原已明确责任单位或已开始进行处置整改的项目,按照原分工和责任,继续落实推进。

三、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房屋安全

（一）开展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各区县政府要对此次排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住房,根据专业检测单位的评估意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或使用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检测,对经检测结论为危房(局部危房)的,由检测单位报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组织市房屋检测技术委员会专家进行技术审定。

（二）坚持分级处置。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结果及治理的技术建议,及时进行处置。

- 1.对危险房屋,落实责任单位采取果断措施,逐一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整改责任和时限,并向市工作小组报备;
- 2.对严重损坏房屋,落实责任单位加强跟踪监测并分析原因,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并向市工作小组报备;
- 3.对一般损坏房屋,监督房屋产权人(单位)和使用人负责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汛期管理和安全巡查工作。各区县政府要落实责任单位,对确定的危险房屋及时制定汛期极端气候条件下人员避险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坚决杜绝房屋坍塌、伤人等事故发生。同时,对此

次排查中未发现隐患的老旧住房,也要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置。

四、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责任

按照“谁的房子谁负责、谁造成的原因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区分责任、区分产权、区分危险程度”,根据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结论,认真分析隐患产生原因,明确相关责任并落实处置资金:

(一)对地铁、市政道路、公共设施以及其他建设工程引起的房屋安全后续整改处置费用,由侵权人或责任人负责。

(二)对经鉴定认定为由原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房屋安全后续整改处置费用,由原建设、施工单位负责。

(三)对因单位、居民违法建设引起的房屋安全后续整改处置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后续处置费用。

(四)对因自身老化、年久失修等原因引起的后续整改处置费用,由房屋业主承担后续处置费用。

(五)对责任人不明确或无力承担,建设、施工等单位无法追溯的,经市工作小组研究会商后,明确后续处置方案。

五、强化源头治理,形成长效机制

(一)研究防止新矛盾产生的机制。要真正落实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终身责任制;对地铁、道路及大型建筑和基础设施等项目在工程建设前要加强评估,完善建设方案的审核制度,并预先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避免对周边房屋安全产生影响;对可能影响周边房屋安全的建设工作,建设主管部门对此类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等要加强评审和监督检查,如发现公职人员失职,要加大问责力度。

(二)形成专业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要继续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对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的主导作用及专业检测鉴定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研究运用保险手段等,发挥市场作用;通过“12345”、“962121”等热线,第一时间发现和报告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置。

六、完善保障措施,保证工作落实

(一)完善政策规定。制定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规定,要在落实业主主体责任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管理内容、管理职责、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罚则。同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对部分没有修缮价值并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的老旧住房,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居民达成共识的前提下,结合城市更新问题制定拆除重建实施细则。

(二)加强资金保障。由各区县政府做好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的资金保障工作。市级财力对纳入本市旧住房综合改造范围的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程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建立各类房屋的信息数据库。逐步完善本市各类房屋的信息管理数据库,将此次排查情况及相关技术数据录入,并将原来的相关技术信息档案纳入,通过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打破部门、区域间信息壁垒,提高对老旧住房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技术水平。

(四)加强督导检查。由各区县、各相关单位围绕各自承担的任务,抓好具体落实。市工作小组将组织对处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任务分解表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4年9月15日

附件

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 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	加强工作协调 实施分类指导	成立市工作小组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2014年9月完成
2		各区县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机构	各区县政府		2014年10月完成
3		市相关职能部门对区县相关对口部门进行分类指导	市相关职能部门	各区县对口职能部门	2014年9月启动
4	落实属地责任 确保房屋安全	督促房屋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各区县政府	市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启动
5		全面实施危险房屋的处置整改、启动对严重损坏房屋的检测和处置实施方案制定	各区县政府	市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完成
6		全面完成严重损坏房屋的处置整改	各区县政府	市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完成
7		全面完成一般损坏房屋的处置整改	各区县政府	市工作小组办公室	“十三五”期间完成
8		加强汛期管理和安全巡查	各区县政府		2014年9月开始
9	认真分析原因 明确整改责任	分析隐患产生原因,明确相关责任并落实处置资金	各区县政府	市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启动
10	强化源头治理 形成长效机制	研究防止建设过程中新矛盾产生的机制	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14年9月启动
11		形成专业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2014年9月启动

序号	项 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2	完善保障措施 保证工作落实	制定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规定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市建设管理委	2014 年 9 月启动
13		结合城市更新问题制定拆除重建实施细则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14 年四季度完成
14		完善信息数据库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	2014 年 9 月启动
15		加强督导检查	市工作小组		2014 年 9 月启动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教委等十二部门关于建立本市中小学校舍 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9 日)

沪府办发〔2014〕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关于建立本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建立本市中小学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 号),进一步提高全市中小学校舍防震减灾能力,现就建立本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校舍安全关系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先后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全市校舍安全状况得到显著改善。特别是 2009 年以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了上海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上海市中小学校舍更新、加固改造工程,上海市行业(企业)办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大幅减少,抗震设防能力切实增强,学校校舍安全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但仍有少部分学校校舍尚未达到重点设

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存在着安全隐患,必须认真解决。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水平。

二、覆盖范围

全市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

三、总体要求

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实行市级统筹协调、区县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市政府统筹指导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区县政府落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组织工程实施,确保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安全。以保障学校校舍安全为核心,统筹考虑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校校舍使用情况,紧密结合校园建设规划,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消除学校校舍安全隐患,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学校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

在日常巡视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管理基本要求》(DB31/547—2011),各区县教育部门结合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对现有学校校舍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进行鉴定的学校校舍,由各区县教育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鉴定。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学校校舍或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校舍,由学校举办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每年进行一次鉴定。学校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

(二)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

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学校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各区县政府要指导学校举办者区分轻重缓急,调整学校校舍使用功能或结合校园建设规划,制定相应年度维修加固、重建、改建实施计划,并分类分步组织实施。一旦发现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和其他不能安全使用的学校校舍,要拆除、停用或加固改造,做到当年出现的危房当年消除。优先考虑将部分具有条件的学校的相关建筑和设施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三)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

各区县政府要将学校校舍安全纳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校舍灾害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指导学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向学校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学校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

(四)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

参照教育部建立的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和公报制度,建立健全本市相应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学校校舍安全信息公告。各区县政府要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

(五)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

对学校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六)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对发生因学校校舍倒塌或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区县,依法追究区县政府、区县教育部门及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如因学校校舍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导致垮塌的,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要依法承担责任。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资金、违规乱收费或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政府统筹协调,区县政府组织实施的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各区政府是保障学校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教育、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建设、规划、水务、审计、住房保障、安全监管、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二) 合理分担资金投入

各区政府要将保障学校校舍安全的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强统筹并予以落实,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支持力度。民办中小学和外资、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学校所产生的鉴定、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资金,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落实,各区政府给予支持指导并监管。保障学校校舍安全的相关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 落实扶持鼓励政策

继续执行《关于本市免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政府性基金和收费的通知》(沪财预〔2010〕89号)和《上海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办法》等明确的相关扶持鼓励政策。对学校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可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学校校舍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区县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学校校舍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四)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是提高校舍安全管理的重要保障和技术支撑,各区县教育部门要及时更新数据,加强维护,完善功能,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在年检、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除、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学校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五) 加强监督检查

学校校舍安全工作实行市级定期巡查、区县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各区政府要把学校校舍安全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同级人大和政协报告、通报相关工作情况,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同时,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接受社会监督。

(六) 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

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对学生开展防灾和安全教育,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要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使师生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推进学校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地震局
上海市气象局

2014年9月1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10月9日)

沪府办发〔2014〕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初审)。
- 2.取消渔业船舶修造工厂资格认可(初审)。

(二)下放的职责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母种、原种、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下放至所在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下放至设有动物检疫机构的区县。

3.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其中本市范围内的长江、黄浦江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各区县根据各自管辖水域进行核发;涉及专项捕捞以及捕捞其他特殊品种的(如刀鲚、凤鲚),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专项捕捞许可证;对长江水域鳗苗的捕捞,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及《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管理。

(三)整合的职责

1.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畜禽屠宰行业规划定点、资质审核、行业统计等职责,划入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划入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四)增加的职责

- 1.增加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职责。
- 2.增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职责。
- 3.增加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职责。
- 4.增加执业兽医资格认定职责。

(五)加强的职责

-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 2.加强推进村庄改造等新农村建设相关职责。
- 3.加强兽医医政、药政监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农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统筹本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编制统筹本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农业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

(四)制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加工体系建设与发展，促进农业行业协会发展；参与指导农业综合开发，协同推进农产品市场建设，促进农业产销一体化。

(五)根据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和本市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研究提出本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中长期计划的建议；制定种植业（粮油、蔬菜、水果、花卉、瓜类和食用菌等）、畜牧业、渔业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参与涉农的财政扶持、农产品价格、农村金融保险、农业进出口等政策的研究制定。

(六)负责种植业生产的管理，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促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与推进粮田、菜田基础设施、水果、花卉等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负责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补偿与改良工作；组织种植业技术攻关项目和技术推广项目实施。

(七)负责畜牧业生产的管理，组织落实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优良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和合理利用，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品质改善，指导与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组织畜牧业生产统计和畜禽产品价格监测。负责水产品养殖、捕捞的行业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八)制定农业科研、农业信息化、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开展科技兴农重点攻关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推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参与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十)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综合协调；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发布；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开展农资供优打假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负责动物产品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兽药、饲料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协同推进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市有关部门处理由食用农产品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

(十一)负责全市动植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加强和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拟订本市重大动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计划；负责动植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动物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指导农机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监理工作；指导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船安全管理。

(十二)参与指导农村经济的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参与指导郊区的工业园区集中、市级工业区建设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负责承办政府间农业国内事务和涉外事务；组织协调有关农业的国内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创汇农业工作；负责承办涉及与台湾地区有关的农业事务。

(十三)牵头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村庄改造;参与协调推进本市郊区行政区划调整、小城镇建设及城镇化发展相关工作;参与郊区农村规划相关工作;推进农民宅基地置换;推进畜禽污染、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协助指导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协同市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绿化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

(十四)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指导推进农民持续增收;指导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农民非农就业的政策,参与制定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协调推进农村社会发展工作,参与指导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负责三峡移民安置、后期扶持和社会稳定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利益的来信来访,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十五)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综合发展处(财务处)

(三)政策法规处(农村经营管理处)

(四)经济商务处(外事处)

(五)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七)种植业管理办公室

(八)蔬菜办公室

(九)畜牧兽医办公室(市畜牧兽医办公室、市饲料工作办公室)

(十)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十一)水产办公室(市水产办公室)

(十二)科技处

(十三)社会发展协调处

(十四)农村城镇规划处

(十五)信访办公室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办公室与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合署办公;政策法规处(农村经营管理处)与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研究室合署办公;农村城镇规划处与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新农村建设协调处合署办公。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12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秘书长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9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本市地产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之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对本市食用农产品进行分拣、清洗、切割、冷冻、包装等简单处理活动的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市地产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以及外省市农产品进入本市区域后的监督管理。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管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地产品行为;负责本市农户分散生产加工豆芽行为的监管。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牵头负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和体系,加强经济果林生产过程中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根据国家林业局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果林资源管理,对于经济果林的技术指导和生产监管过程中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同市农委做好有关工作。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推进、果林设施、品牌建设以及技术、队伍、体系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一政策标准,形成管理合力。2.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拟订本市重大动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计划,承担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负责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主副食品 价格稳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10月10日)

沪府办发〔2014〕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58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市级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管理,根据国家及本市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市级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以下简称“价格稳定基金”),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本市主副食品价格调节和市场稳定所需的市级补贴。

第三条 (使用范围)

价格稳定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扶持农副产品生产。用于本市(含市政府批准的市外同类产品生产基地)地产蔬菜、粮食、生猪、奶牛、家禽、鲜蛋、淡水产品等大宗农产品受自然灾害或疫病影响严重,为及时恢复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所需的临时性或一次性的补贴。

(二)稳定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用于保障本市主副食品供应的产业能级提升、存储设施运行维护和市外主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所需的补贴,以及用于本市市级粮、油等重要商品政策性储备的支出。

(三)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用于完善本市大型批发市场、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等建设改造,以及开展“农超对接”、“农标对接”、“农社对接”、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建设所需的补贴。实施临时“客菜进沪”流通费用的补贴。

(四)调节市场价格水平。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主副食品供应紧张或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应急预案,需要政府采取调控措施,保障主副食品市场供应和稳定主副食品市场价格所需的补贴。

(五)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对以低保群体为主的困难对象发放粮油帮困等所需的补贴。

(六)市政府为调节价格、稳定市场、确保食品安全以及加强监督检查等批准适用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申报审批)

因本市主副食品等价格变动需要使用价格稳定基金的,由市有关部门提出基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预算等,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基金使用计划包括使用目的、使用对象、使用方式、使用范围、资金申请和主要途径等。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对基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重要商品储备费用的申报、审批,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资金拨付)

价格稳定基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在市政府批准使用价格稳定基金后,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第六条 (应急处理)

本市范围内发生主副食品供应紧张或价格异常波动时,经市政府同意,启动应急程序,并按照本市有关的应急保障预案规定实施。

第七条 (使用管理)

价格稳定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价格稳定基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条 (监督检查)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价格稳定基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并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同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价格稳定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九条 (绩效评价)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价格稳定基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条 (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凡符合公开条件的价格稳定基金相关信息要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规定,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价格稳定基金等问题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各区县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各区县主副食品价格稳定基金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10月10日)

沪府办发〔2014〕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新建住宅市政、公建配套项目概算调整审批(优化明确配套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对超概算额度10%项目,需重新报批初步设计)。

2.新建住宅市政、公建配套项目概算调整专项评审。

3.房屋拆迁单位资质审批。

4.房屋拆迁许可审批(停止许可证审批,保留许可证延期审批)。

(二)增加的职责

负责本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的职责

1.强化对全市面上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

2.加强本市住宅产业现代化、节能省地型住宅建设的计划制订、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

3.加强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的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住房保障、住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住房保障和住房产业发展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推进国家住宅产业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实施,综合协调、推进本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及节能省地型住宅产业发展;组织研究制定住宅产业科技进步规划及产业政策;参与住宅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以及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

(四)负责编制住房保障、住房建设、住房竣工及配套设施等发展规划,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市住宅设计标准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进行编制和调整,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制定住房分配制度改革政策和公有住房出售、出租等政策,编制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本市住宅质量和性能管理;负责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的许可审批;对区县住宅建设管理部门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的审核发证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会同或协同市有关部门对住宅开发企业、工程监理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或备案。

(七)制定本市各类房屋测绘、房屋权属登记、房屋权属管理等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测绘、房屋权属登记发证、房屋权属档案等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房屋权属信息系统并实施管理。

(八)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本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拟订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按照权限负责房地产业相关的开发经营行为、交易行为、交易资金监管和房屋租赁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估价、经纪相关的行政管理。

(九)负责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运作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十)负责居住类房屋的修缮、改造和安全鉴定的行政管理;推进旧区改造项目;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直管公房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及宗教房产代经管理;会同市有关部门推进建成住宅的功能完善。

(十一)制定本市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区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化系统;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征收(拆迁)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各种房产权属纠纷。

(十三)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统计和分析,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报送、提供发展动态和信息。

(十四)参与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有关资金的管理;参与公有房屋租金调整;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并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使用和管理。

(十五)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设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

(三)组织人事处

(四)计划财务处(审计处)

(五)科技教育处

(六)住房发展处

(七)执法监督处

(八)住房保障管理处(市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

(九)住房建设监管处

(十)住房配套管理处

(十一)房产权籍管理处

(十二)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十三)房屋征收监督管理处(房屋拆迁管理处)

(十四)房屋修缮和改造管理处(历史建筑保护处)

(十五)物业管理处

(十六)落实私房政策处

(十七)信访办公室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6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45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牵头负责非居住房屋管理,负责非居住房屋的房地产交易管理、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以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居住房屋的房地产登记管理工作,以及安全检测、修缮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居住房屋及其他公共建筑空间管理重大问题和有关举措的研究。2.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保障性住房质量安全的行政管理工作;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充分发挥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推进办公室作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推动保障性住房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等工作,并加强相应的管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进一步加强保障房配套建设管理的工作协调,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集体土地征地房屋补偿工作;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解决好 2011 年前房屋拆迁问题。

(三)与上海市文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重叠的,由上海市文物局牵头负责保护管理;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保护点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重叠的,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牵头保护管理。上海市文物局、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管理合力。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1 期 (总第 333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